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本人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独立董事判断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檀国彪先生、张学深先生、陈贵东先生、任志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叙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19 年 9 月 27 日